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貴重儀器實驗室小角度 X 光散射儀管理細則

經 102 年 1 月 7 日貴重儀器實驗室管理委員會核定

- 第一條 本儀器由材料系技術員及儀器助教負責維護與操作，除經鑑定合格者外不得自行操作。
- 第二條 自行操作者若不按照實驗室使用規定導致儀器損害者，取消其自行操作者資格，並通知其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須負責賠償修復儀器之費用。
- 第三條 每月 25 日開始開放下一個月的預約時段，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，預約者每人每次只能預約一個時段(最多三小時)，做完實驗後才可預約下次時間。
- 第四條 已登記而無法使用時，請於一個工作日前申請取消預約，除因為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外，以預約時段全額計費。預約時段超過 30 分鐘未到者，該預約時段無效，費用照計，此時段開放給其他同學使用。
- 第五條 收費標準：工學院內單位：1000 元/小時，校內單位：1500 元/小時，校外其他研究單位：2500 元/小時，廠商：5000 元/小時，自行操作以 5 折計費。
- 第六條 本儀器管理細則由小角度 X 光散射儀管理小組訂定，經工學院貴重儀器實驗室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